**上海市同济医院**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服务要求**

**一、需求概况**

上海市同济医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服务，具体包括：大修项目投资估算和预算审核、零星修缮工程竣工结算审价以及大修改造项目审计等价格审核服务。服务期限3年。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

2、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项目负责人须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具备承担类似项目的服务经验；

5、项目服务人员须为在职职工，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在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三、报价要求**

1、按照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的收费标准，分别对以下造价服务进行下浮率报价。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报价（下浮率）** |
| 1 | 投资估算/预算审核 |  |
| 2 | 竣工结算审价 |  |
| 3 | 大修改造项目审计 |  |

2、报价须低于834号文的收费标准，即下浮率不得小于或等于0，否则视作无效标。

2、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得随项目总投资的调整而变化。

3、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满足采购要求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四、委托内容：**

1、医院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审核工作。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工程造价，及时出具审核结果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几类项目：

（1）各类零星工程（修缮、改造、弱电、绿化、标识等）；

（2）未聘请财务监理的安装或改造项目；

（3）应急工程项目；

（4）医院委托的其他价格审核工作。

2、医院大修改造项目的投资估算、预算审核。对于100万元以下的大修改造项目，审核投资估算、项目预算、招标限价等编制的合理性。

3、医院大修改造项目审计。对于投资总额1000万元以上的大修改造项目，在审价结束后，委托开展项目审计。

**五、服务要求**

1、供应商及委派的造价工程师必须严格遵守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和《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中价协（2002）第015号文），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价协（2002）第016号文）中的相关内容实施造价咨询服务。医院查实供应商委派的造价工程师有违反工程造价咨询职业道德的行为，属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2、按照“服务”和“监督”原则，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工程价款结算、降低工程管理风险，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3、造价审核与项目审计服务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价报告应可靠、真实、准确，并对其负责。

4、按照项目规模合理配置专业人员数量，项目组成员必须是供应商在职职工（附相关证明资料），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至少包含2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安装各1人）。

5、指定项目负责人1名，须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承担过同类项目的审价服务或造价控制的经验（附相关证明资料）。

6、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需变更，应在征得医院同意后，更换具备类似项目经验和同等专业技术资格及以上的服务人员。否则，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及时响应、沟通良好。能够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专业咨询建议、出席必要的会议、出具书面报告等。

8、审价服务须至项目现场现场踏勘、计量复核后进行结算审核，编制审核报告并与发包人、施工方核对确认，按照医院要求的时间和份数，提供审价报告的纸字版与电子版。

9、接受医院的年度服务考评，考核指标包括专业能力、人员配置、沟通响应、报告质量等。如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医院视情况有权暂停或中止委托。

截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周内。若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联系：021-66112239 张老师，肖老师